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3—036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会议时间：2013年7月16日上午10点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商务中心写字楼12Fa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忠民先生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7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7月15日15:00至2013年7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名，代表股份255,871,41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67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255,831,71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579%。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39,7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2项

议案。

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中材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38,573,133股，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17,298,286股）回避表决。同意38,573,1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议案获通过。

2、审议《关于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55,871,419股。同意255,871,4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议案获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鲍卉芳律师、魏小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六日